

关于“2020 年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交账任务和重大项目建设”的督办通知

校内相关部门：

为确保我校如期完成自治区 2020 年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交账任务和重大项目建设，对标对表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 2020 年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交账任务和重大项目建设督查情况的通报》（宁党教办〔2020〕2 号），现提出如下督办要求：

一、督办事项和责任部门

1. 完成现代农业公共实训中心建设任务。责任部门为发展规划办公室。

2. 完成 24 项“书记项目”任务。责任部门为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3. 落实每个院系配备 1-2 名组织员。责任部门为组织人事部。

4. 落实在学生公寓、社团组织、重大项目组等建立党组织。责任部门为组织人事部。

5. 落实按标准配备思政课教师、辅导员。责任部门为组织人事部、学生工作部。

6. 落实每个学生社团配备 1 名指导教师。责任部门为团委。

二、完成时限

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。

三、督办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责任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把完成自治区 2020 年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交账任务和重大项目建设摆上重要位置，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部署，亲自抓，对重点交账任务和重大项目建设紧盯不放，一抓到底。

2. 坚持对标对表。责任部门要严格对照任务清单和完成时限节点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方案，迅速开展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督办的重点交账任务和重大项目建设如期完成。

3. 强化责任落实。责任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攻坚克难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及时发现、化解、反馈工作进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；配合单位要勇于担当，主动认领任务，合力推动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交账任务和重大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完成任务情况将作为部门和个人年度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。对因失职、渎职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和相应处理。

附件：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交账任务和重大项目建设督办事项清单

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 党政办公室（审计处）

2020 年 9 月 16 日

附件：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交账任务和重大项目建设督办事项清单

序号	督办事项	责任部门	完成时限	《通报》反馈情况
1	完成现代农业公共实训中心建设任务	发展规划办公室	12 月 15 日前	目前完成土建，正在安装设备。
2	完成 24 项“书记项目”任务	马克思主义学院	12 月 15 日前	目前完成 20%。
3	落实每个院系配备 1-2 名组织员	组织人事部	12 月 15 日前	院系数：7，配备人数：4。
4	落实在学生公寓、社团组织、重大项目组等建立党组织	组织人事部	12 月 15 日前	(1) 学生公寓数：7，建立党组织数：0。
				(2) 社团组织数：26，建立党组织数：0。
				(3) 重大项目数：4，建立党组织数：0。 (注：健康养老教育实训中心、基于 5G 技术的高精尖智能制造实训中心、人工智能工程中心，影视产业实验中心 4 项重大项目，目前尚在审批中)
5	落实按标准配备思政课教师、辅导员	组织人事部	12 月 15 日前	应配备思政课教师数：21，实际配备数：16。
		学生工作部		应配备辅导员数：34，实际配备数：33。
6	落实每个学生社团配备 1 名指导教师	团委	12 月 15 日前	现有社团数：26，配备指导教师数：25。